

2018 年度长沙市青少年宫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8〕3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7月对长沙市青少年宫（以下简称“市青少年宫”）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市青少年宫始建于1956年，1958年投入使用，系团市委下属副县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下设办公室、财务部、党群人事部、教务研发部、场馆服务部、活动部、宣传拓展部、体验部、艺术团、培训部、幼教部11个部门和小杜鹃艺术实验学校，另有下属一所寄宿制小学和两所幼儿园。

根据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恢复长沙工业贸

易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编办〔2006〕66号）核定市青少年宫人员编制数 113 人，2018 年实际在职人员 100 人，离休人员 1 名，退休人员 83 人。

部门主要工作职能是为全市青少年提供学习的场所，提高青少年的综合素质，培养青少年艺术人才，开展青少年文化教育培训活动和校外教育。主要业务是开展各类校外素质培训、组织各类公益活动、小杜鹃艺术团实施签约式教学。

2018 年重点工作计划为加强普惠式青少年宫建设，实施“温暖童心·相伴成长”关爱工程，开展青少年公益活动 80 次以上；举办庆祝青少年宫六十周年暨新宫开发系列活动；开办普惠式培训班约 850 个，面向特殊青少年开设全免费培训班约 35 个。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8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5,568.54 万元，年初结转 683.43 万元，合计 6,251.97 万元。

2018 年度决算总收入 3,653.15 万元，决算总支出 3,653.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8.21 万元，项目支出 1,084.94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339.8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0.6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6.53 万元，对企业的补助 2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实施情况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效〔2019〕2 号）等文件精神，市青

少年宫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反映项目绩效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自评结论，并于2019年2月20日向市财政报送了《2018年市青少年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市青少年宫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坚持“统筹安排、严格管理、厉行节约、使用规范、保证重点”的原则，对财务预算管理、财务审批、报账程序、经费开支、发票管理及财务检查做出了相关要求，并明确坚持财务公开制度。制定了《厉行节约制度》，明确了严格执行财务预算管理、财务审批制度，对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公务接待、会议管理严格审批程序，实行定点采购，控制开支标准，每半年将全宫“三公经费”及大额资金开支情况进行通报和公示，确保公用经费开支实现零增长；对办公设备、用水用电、通信费用的管理也做出了规定。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市青少年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018年年初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951.81万元，其中：工资及福利支出2,326.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35.73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73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 8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运行和维护费用 6 万元，公务接待 2 万元。

2018 年部门基本支出决算 2,568.21 万元，其中：工资及福利支出 1,939.5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40.6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8.03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 6.3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运行和维护费用 6 万元，公务接待 0.3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基本支出内容 | 预算安排 | 决算金额 | 备注 |
|-----------|----------|----------|----|
| 工资福利支出 | 2,326.35 | 1,939.51 |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89.73 | 88.03 |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535.73 | 540.67 | |
| 合计 | 2,951.81 | 2,568.21 | |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办班教学经费支出、开办费（新官场馆试运营活动宣传、演出等费用）、大会议室、教务中心装修和设备设施购置经费、珠海房产及地股处置费用、社会生活体验馆前期工作经费、小杜鹃艺术团对外艺术交流经费、2018 年文艺奖专项经费。

2018 年年初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3,300.17 万元，其中：工资及福利支出 4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9.38 万元，资本性支出 61.78 万元，对企业补助 2

万元。

2018年部门项目支出决算金额为1,084.94万元，其中：工资及福利支出400.3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0.0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96.06万元，资本性支出46.53万元，对企业补助2万元。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支出 | 支出明细 | 预算安排 | 实际支出 | 备注 |
|----|----------------------|-------------------|----------|--------|----|
| 1 | 办班教学经费支出 | 聘用人员工资及辅导费 | 3,000.00 | 305.44 | |
| | | 物业费 | | 103.52 | |
| | | 童星赛活动支出 | | 80.72 | |
| | | 办班教学物品购置及制作费等 | | 78.10 | |
| | | 中餐补助 | | 53.02 | |
| | | 公积金 | | 41.76 | |
| | | 幼儿园生活费 | | 26.21 | |
| | | 税金 | | 22.13 | |
| | | 水电费 | | 28.88 | |
| | | 办公用品款 | | 18.24 | |
| | | 天然气 | | 11.80 | |
| | | 电话及网络费 | | 9.57 | |
| | | 维修费 | | 5.69 | |
| | 其他 | 5.64 | | | |
| 小计 | | | 3,000.00 | 790.72 | |
| 2 | 开办费 | 新宫场馆试运营活动宣传、演出等费用 | 120.00 | 120.00 | |
| 3 | 人才培养经费 | 职工培训费 | 50.00 | 49.50 | |
| 4 | 大会议室、教务中心装修和设备设施购置经费 | 新宫大会议室设备设施购置费 | 48.98 | 46.53 | |
| 5 | 珠海房产及地股处置费用 | 陈铮等三人住房拆迁历史遗留问题 | 40.01 | 40.01 | |

| 序号 | 项目支出 | 支出明细 | 预算安排 | 实际支出 | 备注 |
|----|----------------|-----------------|----------|----------|----|
| 6 | 社会生活体验馆前期工作经费 | 评估费、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用 | 27.18 | 27.18 | |
| 7 | 小杜鹃艺术团对外艺术交流经费 | 艺术团对外交流及活动款 | 9.00 | 9.00 | |
| 8 | 2018年文艺奖专项经费 | 幼儿园雨棚改造 | 2.00 | 2.00 | |
| 9 | 对外活动交流及基地建设 | | 3.00 | - | |
| 合计 | | | 3,300.17 | 1,084.94 | |

(三) “三公”经费情况

1、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情况

2017年年初预算批复的“三公”经费预算7万元。2018年年初批复的“三公”经费预算为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上年相比，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变动率14.29%。

2、三公经费支出控制情况

2018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6.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公务接待费0.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78.75%。

四、部门重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开办免费、普惠式培训班

(1) 开办培训班由培训部或艺术团负责实施。(2) 培训部或艺术团根据有多少间教室可使用和年初报考核办的绩效目标(开办普惠式培训班850个，面向特殊青少年开设全免费培训班35个)报排班计划。(3) 将排班计划在青少年宫的公众微信号上公布、在青少年宫公示栏上公示上课信息及课时收费

信息。（4）培训结束根据留班率对上课教师进行考核评价。

（二）开展青少年公益活动

（1）青少年宫计划组织的活动：①由活动部或品牌部、培训部、艺术团、办公室负责牵头，信息中心、保卫科等部门共同参与、通力配合。②年初各个牵头部门向办公室申报年度活动计划，办公室对各牵头部门上报的年度活动计划进行汇总。③各牵头部门根据本部门的年度活动计划拟定活动经费预算和活动方案。活动方案主要包括：活动时间、活动地点、组织机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参与单位）、拟邀请领导、嘉宾及媒体、参与部门、参加人员、活动流程、职责分工、前期工作安排、经费预算等。④青少年宫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活动经费预算和活动方案进行研究。⑤会议通过后按活动方案组织实施。⑥事后进行新闻宣传，年底进行总结和来年计划。

（2）上级部门邀请参加的活动：①由活动部或品牌部、培训部、艺术团、办公室负责牵头，信息中心、保卫科等部门共同参与、通力配合。②市青少年宫收到上级部门邀请参与活动的函后，由牵头部门向青少年宫主任请示并报共青团长沙市委审批备案。③牵头部门拟定活动经费预算和活动方案。活动方案主要包括：活动时间、活动地点、组织机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参与单位）、拟邀请领导、嘉宾及媒体、参与部门、参加人员、活动流程、职责分工、前期工作安排、经费预算等。

④青少年宫主任、共青团长沙市委批示后，青少年宫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活动经费预算和活动方案进行研究。⑤会议通过后按活动方案组织实施。⑥事后进行新闻宣传，年底进行总结和来年计划。

（三）举办庆祝青少年宫六十周年暨新宫开放系列活动

（1）长沙市青少年宫 60 周年宫庆暨新宫试运营活动由活动部负责牵头，主任室、办公室、活动部、培训部、品牌部、学幼部、艺术团、信息中心、保卫科、开发办共同参与、通力配合。（2）年初，组建活动筹备小组，商讨各项活动设计环节，再由各小组制定具体活动方案，最后形成总体活动方案。长沙市青少年宫 60 周年宫庆暨新宫试运营活动筹备工作方案主要包括：活动主题、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拟邀请领导、参加人员、系列活动安排（我与青少年宫的故事——照片、文章征集，湖湘青少年为改革开放 40 周年点赞活动暨青少年宫 60 周年宫庆系列活动新闻发布，第九届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小市场 大公益”小杜鹃爱心小掌柜公益活动，庆典活动，60 小时不间断公益跑，留守儿童专场公益儿童剧，捐建第十个小杜鹃爱心图书屋，“情暖童心”流动青少年宫专场演出九项活动）、任务分工表。（3）9 月份，具体活动方案及经费预算报领导审批。（4）为确保上述分工落到实处，成立了 60 周年宫庆暨新宫试运营活动筹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 12 个实施小组

（综合协调组、晚会演出组、宣传展览组、成果展示组、后勤服务组、安全保卫组、场地协调组、志愿服务组、联络接待组、材料撰写组、学生组织组、合作单位—电台），对每个实施小组人员组成、主要工作任务、工作进度表都进行了明确。（5）活动过程中，各小组按工作任务分工表的进度执行，活动部及时处理及协调各项工作，各分管领导和团市委领导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活动顺利进行。（6）活动结束后，由信息中心统一对外宣传，办公室统筹召开总结大会，对活动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经验。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开展普惠式及素质教育，受惠青少年众多

市青少年宫立足普惠式教育建设，全面实施“百万免费培训计划”，针对贫困儿童、留守儿童、事实孤儿、农民工子弟等特殊青少年群体，大力开展免费、普惠性培训活动。2018年开展各类素质培训班 659 个，培训人数 17,451 人，其中：开办青少年普惠性培训班 608 个，培训人数 16,294 人；面向特殊青少年群体开设免费培训班 51 个，免费培训特殊青少年 1,157 人。

（二）优化公益服务，爱心帮扶成果明显

坚持提供公益性服务的原则，致力于关心、关爱青少年成长，积极开展各种公益活动 91 次。如：策划举办“杜鹃花开·情满星城”爱心公益博览会；承办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建

立小杜鹃文化志愿服务队，走进校园、社区为青少年提供名师授课；大力培育民乐团、合唱团、舞蹈团、美术团等公益社团，面向全市选拔、免费培养青少年艺术人才；开展以“环保小卫士·共享长沙蓝”为主题开展系列体验式活动；举办第 29 届“友谊阿波罗杯”童星大奖赛等公益赛事，为青少年提供培养情操、学习艺术、展示才能、交流心得的机会；开展“小市场·大公益”爱心小掌柜暨留守儿童专场资助活动；参与省文化厅主办的“小小传承人”活动、“枫叶新希望杯”全国中小学生数学大赛、文艺潇湘 2018 年文化艺术交流系列活动湖南省决赛等。开展“情暖童心”流动青少年宫活动，服务乡村青少年宫 23 所，组织教师、学生志愿者前往特殊学校、贫困山区献爱心、送温暖，在湘乡中沙镇公略完小捐建第十座小杜鹃爱心书屋，捐赠书籍约 1000 册。

（三）加大对外交流及宣传，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市青少年宫坚持“小杜鹃，大品牌”的系统发展理念，推动“小杜鹃”品牌向外拓展，2018 年 7 所挂牌“小杜鹃艺术选才基地”及 2 所“小杜鹃素质培养拓展基地”积极开展送课服务，2018 年送课惠及约 5195 人次。小杜鹃艺术团积极参与各类文化艺术赛事、交流及公益活动，2018 年受省统战部、省文化厅、湖南少儿春晚剧组等组织及单位邀请参与演出活动 15 次，充分挖掘本地戏曲文化，小杜鹃艺术实验学校原创舞蹈《好好学习天天向

上》成功申报 2018 年度长沙市文艺创作重点扶持项目，荣获湖南卫视国际频道 2018 年少儿迎春晚会“最佳原创节目”等荣誉。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相关媒体扩大影响力，2018 年微信公众号累计关注人数 23,346 人，较 2017 年增长 78%，2018 年微信公众号文章阅读量 474,647 人次，较 2017 年增长 68.23%。

（四）推动新宫开放，新宫六十周年活动圆满举行

2018 年是市青少年宫建宫 60 周年，市青少年宫利用建宫 60 周年为契机积极加强与市工务局等部门沟通成功推动新宫开放运行，筹办了“长沙市青少年宫 60 周年宫庆暨新宫试运营活动”，活动包括：“我与青少年宫的故事—照片、文章征集、为改革开放 40 周年点赞活动暨青少年宫 60 周年宫庆系列活动新闻发布会、‘小市场 大公益’小杜鹃爱心小掌柜公益活动、庆典活动”等九项活动。新宫开放运行，为全市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了舒适、智能、便捷的场所。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申报有待规范

市青少年宫填报的大会议室和教务咨询服务中心装修及设备经费、小杜鹃艺术团对外艺术交流经费、办班教学及场馆运行经费的绩效目标不够完整且细化、量化不够；填报的办班教学场馆运行经费绩效目标与年度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不一致。绩效日报申报表填报的目标是：2018 年预计新开 700 余班次，

培训学员约 5 万人次，举办活动 100 场，但年度任务数是：开办普惠式培训班 850 个，惠及 1 万名以上学生，数据存在偏差。

（二）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项目单位自评资料报送较为及时，但提交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中，未对市青少年宫重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进行描述，未对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全面的分析，绩效自评工作不够全面、深入。

（三）未建立项目管理制度

市青少年宫的主要业务是开展各类校外素质培训、组织各类公益活动，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有关校外素质培训、各类公益活动的项目管理制度未建立，无法全面了解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的计划、项目的牵头负责和参与部门、各部门应承担的职责、结果的验收）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成果资料保管要求）。

（四）物业考核监督管理力度不足

根据已提供资料，市青少年宫每个月对物业服务、设备服务进行考核，但《物业服务评价考核表》只是对保安、保洁、车辆管理三项进行打分，《设备服务评价考核表》只是对配电间、设备、维修三项进行打分，而没有对保安、保洁、车辆管理、配电间、设备、维修进行细化打分，没有对日常进行检查、月度和年度考核、定期讲评、第三方满意度调查等。

（五）与部分挂牌素质基地未签订合作协议

“小杜鹃”是长沙市青少年宫的知名教育品牌，截止 2018 年市青少年宫在外挂牌的素质基地 2 家，艺术选才基地 7 家，但仅与一家挂牌素质基地--长沙市实验小学签订了合作协议，且协议未对提供服务应取得的相关费用做明确约定，对品牌的使用和未来效益未进行有效管理。

（六）存在挤占专项经费现象

已提供的财务资料反映，2018 年文艺奖专项经费安排资金 2 万元实际用于幼儿园雨棚改造，开办费专项安排资金 120 万元，其中列支爱心公益活动服装费、音视频费 14.47 万元，存在挤占专项经费现象。

（七）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2018 年市青少年宫预算安排资金 6,251.97 万元（含上年结余资金 683.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51.81 万元，项目支出 3,300.17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3,653.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8.21 万元，项目支出 1,084.94 万元，资金使用率 58.44%，主要是年初预计的场馆投入使用时间过于理想，预计办班教学活动收入在 2017 年基础上可增长 275%（以收定支），实际因场馆交付使用时间较迟加之装修影响，实现收入略低于上年。

（八）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长沙市青少年宫资产管理办法》规定固定资产由开发办

指定专人负责，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及维修台账，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至少 1-2 次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对不能正常使用资产及时进行维修、报废及处置。经现场了解，青少年宫未按期进行固定资产盘点，未建立资产维修台账，账面部分固定资产因购置时间在 10 年以上加之搬家等原因已废弃但未及时处置。

（九）社会满意度有待提高

本次绩效评价发放问卷 205 份，收回有效问卷 200 份，问卷满意度 86.2 分，调查问卷反映，部分家长对目前场馆卫生情况、收费标准及实践课程偏少等情况不尽满意，有家长反映存在课程因续报人数较少终止情况，期望能丰富活动形式、增加社会实践课程，建立网络报名系统，提高设备设施质量。

（十）基础工作有待加强

经查阅相关资料，各类培训及活动资料由各部门分别保管未进行整理归档，对参加各类活动取得的团体、教师、学生获奖资料未予完整保存；2018 年市青少年宫年度工作任务中“开展流动青少年宫公益服务 30 次惠及 10000 名以上的学生”，但根据现场核实情况市青少年宫未对提供的流动青少年宫公益服务人数进行系统统计，也未完整保存佐证服务人数的资料，导致青少年宫公益服务学生的人数及次数无法统计；对项目活动制定了活动方案，但基本未形成反映活动组织过程及完成情况的相关资料；办班教学统计表仅反映各部门上课总班次及培训总人

数，未形成反映上课时间、培训方式、任课老师、收费标准、收费总额等明细情况的详细统计表，无法全面、直观反映办班教学成果；根据提供的会计账簿，经营支出及经营收入分别为681.91万元，但决算报表中列示金额为790.72万元，账表不一致。经核实，主要原因为童星杯比赛成本和艺校生活费支出应当在收支中核算的业务内容在往来科目中核算，年底财务决算时，人为调表不调账造成。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及时制定并填报专项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制定应细化量化，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确保绩效目标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导向作用。

（二）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深入项目、结合实际开展绩效自评，提高自评工作质量，利用自评工作发现问题，自查自纠，促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加强项目管理。1、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切实考虑青少年宫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操作性强的项目管理制度。2、规范项目组织程序，落实项目计划的实施情况，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将开展青少年文化教育培训活动和校外教育工作落到实处。3、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果资料的记录，建立资料保管相关制度要求，妥善保管各项资料。4、

加强品牌运营管理，及时与挂牌基地编制合作协议，对双方权利与义务予以明确，有效保障双方利益，促进“小杜鹃”品牌良性发展。5、加强物业考核监督管理力度，保存好日常检查记录基础资料，做好周考核、季度讲评及年度综合考核工作。

（四）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建议申报预算前对下年度项目进程进行明确细致的规划，并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精准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五）加强基础工作管理。1、严格遵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按《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1〕91号）第十九条：“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并专账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不得用于专项资金规定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规范专项资金审批，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2、进一步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加强核算监督，对各项成本及时列支，确保账表一致，提高会计工作的严谨性。3、加强资产管理工作。建议及时更新固定资产台账，定期进行资产盘点，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防止物资流失。

（六）提高社会满意度。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深入倾听学生、家长意见及建议，对调查中发现的不足及时改进，为学生提供良好的上课及活动环境。

八、评价结论

长沙市青少年宫制定了2018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了工作目

标，较好的完成了普惠式及素质教育、提供了公益性服务、扩大了对外交流及宣传、推动了新馆开放等工作，为全市青少年提供了良好的学习场所，但也存在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项目组织实施流程及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的综合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82.72 分，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8 日